論禮與俗

劉裕元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摘要

不分中外，當人們談到古代中國的社會生活時，常常都會用到“禮俗”一詞。而什麼是“禮俗”呢？大家又往往莫衷一是。其實“禮俗”這個詞的涵義，非常含糊。古人說“禮不下庶人”，意思是禮只通行于貴族之中，這是因爲古代禮儀非常複雜，行禮者需要許多時間和一定的財力。對于絕大多數庶民而言，他們只有習俗，也就是人們常說的“風俗”或者“民俗”。但是，這幷不等于說禮與俗是毫不相關的東西，恰恰相反，兩者有密切的淵源關係，幷且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禮是從某些風俗發展來的。本文先探討「禮」和「俗」的性質、意涵與功能，再進而論述禮與俗的關係。

蓋因人類之各項活動，均是一種相當複雜的有機行為，禮、最初固然是從俗當中提煉出來，經過日日的流衍，它也可能還原成為只流行於某一地的「奇風異俗」；相反地，一件起初被目為奇風異俗的行為，也可能經過風雲人物的身體力行，或刻意渲染，乘虛而入而成為一種「禮」；再加上禮、俗本來就會隨著時代、空間、物資……的改變而產生變化，這幾種因素湊在一起互相激盪之後，後人要將禮俗做一個很清晰的分辨，實在困難；因此，「禮俗」二字便常被當做一個辭彙，用來泛稱人類行為規範、生命儀式、生活習慣、社會風氣等，有時甚至於等同於「風俗」，而不易做出明白的分辨。

關鍵詞：禮、俗、禮俗、禮義

Email:yyliu@tiit.edu.tw　　Tel:03-4361070#1201

ON COURTESY AND CUSTOMS

By Yu-Yuan Liu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Taoyuan Innovat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round the world, when people talk about ancient Chinese culture, “courtesy” and “customs” are commonly reviewed, while vaguely defined. Back in the ancient days, the “courtesy” only applied to the upper level of society, meaning it requires necessary wealth and social status to practice such; for most civilians, they know about “customs”, which means traditions or folk habits.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courtesy” and “customs” are not related; on the contrary, they have close connections, while some of the “courtesy” may derive from “customs”. This essay will have detailed discussions and insight on these two categories.

Among all human behaviors, these are all complicated social activities. Even though some of the “courtesy” may derive from “customs”; as time goes by, some may become unique customs in specific area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unique customs” may become a generally accepted courtesy after some key people’s continuous practicing. Therefore, with suc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reasons factoring in, it is rather difficult to clearly separate “courtesy” and “customs”. Hence it is common to refer these two words as one single phrase, to generally refer to behavior conduct, rituals, social traditions and trend, similar to social customs.

Key words: courtesy, customs, courtesy and customs, courtesy and morality.

*E-mail: yyliu@tiit.edu.tw Tel：03-4367010#1201

前言

不分中外，當人們談到古代中國的社會生活時，常常都會用到“禮俗”一詞。而什麼是“禮俗”呢？大家又往往莫衷一是。其實“禮俗”這個詞的涵義，非常含糊。古人說“禮不下庶人”，意思是禮只通行于貴族之中，這是因爲古代禮儀非常複雜，行禮者需要許多時間和一定的財力。對于絕大多數庶民而言，他們只有習俗，也就是人們常說的“風俗”或者“民俗”。但是，這幷不等于說禮與俗是毫不相關的東西，恰恰相反，兩者有密切的淵源關係，幷且從某種意義上來說，禮是從某些風俗發展來的。

一、俗的性質、意涵與功能

俗，係指風俗與習慣而言。指人群在其生存過程中，由於共同的生活環境，自然養成的生活習慣，百姓常不自覺地相沿成習，且並行不悖遵行這種行為模式。

從古籍瞭解俗的意義，可知「俗」即習慣。《說文》云：「俗，習也。」清朝學者段玉裁對這個字有更進一層精闢的解說，段氏云：

> 習者，數飛也；引申之，凡相效謂之習，周禮大宰：禮俗以馭其民，注云：禮俗，昏姻喪祭舊所行也。大司徒以俗教安，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曲禮：入國而問俗，注：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漢書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1]

意即人們在各自特定的環境中生活，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各自的習俗。

按段文所引《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偷。」鄭玄注曰：「俗，土地所生習也。」[2] 賈疏則進一步解釋說：「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若變其舊俗，則民不安，而為苟且；若依其舊俗化之，則民安其業，不為苟且。」[3]

又《禮記．曲禮》也有「入國而問俗」[4] 的說法。在此，鄭玄對「俗」有較清楚的說明。他說：「俗，謂常所行，與其所惡也。」[5] 與先前他的解釋，說「俗」

---

[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頁 380。
[2]《周禮．大司徒》第二，(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50。
[3]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51-152。
[4]《禮記注疏．曲禮上》，(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58。
[5] 同上。

乃習慣的一種表現，作進一步的衍伸，將俗定義為各社群因地理環境不同，好惡不同，各有各的習慣。

綜合上引述諸古籍的解釋，可知俗的性質大體上有以下三種：第一，地域性，即與所處的地理環境息息相關；第二，恒常性，習慣成自然，常不自覺的表現出來：第三，感情性，有其各自的好惡取捨，並無所謂的好壞。此三種性質，互相支持影響，行之又行，久而久之，自成習慣，這就稱之為生活習慣，或社會習慣；故稱之為風俗或習俗，亦無不可。

風俗之形成，受到人與自然環境這兩大因素的影響，因此，不同的地區、不同的人群，便會產生不同的習俗。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山川景物不同，當早期交通不發達的時代，一個盆地，甚至一個小山谷裡的一群人便可能發展出一套與別人不同的風俗習慣，這就是我國風俗習慣五花八門、宛若萬花筒的原因。其實不只地理山川的封域會影響風俗習慣，人心之好惡也會影響到風俗習慣，只是人心之好惡，改變得較遲緩，必須長期觀察、比較之後才會發現，這就是同一個地區、同一族人，何以時代不同，風俗習慣也會改變的原因之所在。

因此，俗的內涵，大體亦有以下數端：

（一）、俗，習也。指俗即生活習慣，尤指某種社會行為，行之又行，常恒如是，久之自成習慣者，即謂之俗。

（二）、俗，異也。《禮記．王制篇》云：「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6] 即以為人民生活於不同地域，風俗亦各不一樣；比如性格上剛柔躁緩各有不同，每人口味各有不同，使用的器具各有不同，衣服的材料樣式亦各有不同。

（三）、俗，安也。即俗的功能在使民眾能安居樂業，生活不失其軌道。同時也指出順人民的習俗去教化他，那麼人民就「安」了。總之，俗是人民社會得以安定的主因。

綜上所述，可知俗的功能有：

（一）、做為社群區別的標誌。《曲禮》云：「入國而問俗。」[7] 俗諺有：「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正指出各社群各有其不同的風俗，用以區分不同的社群。

（二）、形成社群凝聚的基礎。相沿成習的風俗，不僅對外是辨識社群的標誌，同時也是社群成員彼此認同的依據，提供社群成員團結的基礎。

---

[6] 《禮記注疏．王制》，，（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247。
[7] 《禮記注疏．曲禮上》，（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58。

（三）、社群成員行為的嚮導。俗本身即是一種社群所規定的行為法則，對個人的行為不外乎兩種作用：一是消極的，即限制或禁止成員有某種行為；一是積極的，即鼓勵支持成員有某種行為。所以俗實際上乃是社群成員參與社會活動的指南。

二、禮的意涵、要素與功能

台灣當前之居民，絕大多數都受儒家傳統文化之影響，其思想中並參合了一些佛道教之信仰在內。就結婚禮儀這方面而言，其歷經幾千年的發展，已形成一套相當完備的制度，這即是以古代《儀禮》、《禮記》為中心的一套結婚禮儀，而當初設計這些禮儀時，自有其設計之背景。

一般而言，禮，有狹義、有廣義。狹義的禮，指打拱作揖、婚喪喜慶之禮；廣義的禮，則泛指人類文化生活中的一切的典章制度與法則，這包涵了狹義的禮在內。先秦時荀子曾云：

>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8]

此種說法頗合乎當今社會學觀點，根據荀子的說法，廣義的禮具有節制與分配的功能，由於禮的產生，才能解決人類社會的紛爭、擾亂、窮厄，並使人類內在本能的需求與外在物質生產的供應，尋找到一個適度的平衡點，藉著這一個平衡點進而使整個社會保持和諧與安祥。《禮記．哀公問》載孔子之言，云：

> 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9]

《禮記．曲禮》也說：

>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儀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10]

---

[8] 王先謙《荀子集解．禮論》新編諸子集成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 231。
[9] 《禮記．哀公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848。下引十三經注疏本皆同。
[10] 《禮記．曲禮》，（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4-15。

據此可知，幾乎所有的社會行為都須要有禮，才能達到行為的目標，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看出禮的產生也是基於一種「需要」，一種最高層次的「需要」，這種「需要」必須聰明睿智之人，經過通盤觀察與考慮之後才會發現。因此禮的制訂，往往是出自這些「聖哲」之手，透過具體節文而落實到一般人的身上，這種由聖哲到平民、由抽象理想到具體節文的過程，周何在＜禮的內涵及其影響＞一文中說得十分詳盡，其云：

> 在人類群居，共同生活，逐漸組織家庭，形成部落、社會、國家的過程中，由於人類具有情感和理性的交互作用，於是在人與人之間，自然會產生一些維繫彼此共同生活上，實際需要的原則。這些原則，起初也許祇不過是一些廣泛籠統而且不甚固定的抽象意識，然而經過不少聰明睿智的領導者，先後著意地予以強調使之昇華善化，使之洗鍊固定之後，就形成了崇高而完美的理想概念。[11]

這些抽象的概念，既然是崇高而完美的理想，當然就希望它對人群的共同生活產生些高度的指導作用和永久持續的功效。這種希望的實現，如果祇靠理論的分析，思想的說明，恐怕祇有少數人能瞭解；因此希望對人群普遍地發生作用，就必須利用一些簡單而容易做的形式，先作普遍推廣的實行，使人們在習以為常的慣性中，潛移默化漸漸領悟其中的道理。於是小的方面，在個人的生活行為規範上；大的方面，在國家社會的組織制度上，都朝著這崇高完美的理想目標，形成了許多具體可行而有實效的禮文規定。人人都能按照禮文規定做，久而久之，政治教育的推行，利用這些規定作基礎，在人群社會中，自然會產生維持秩序，和促進文明的實際效果。於是由這樣的發展，而逐漸形成了中國傳統文化中，色彩最濃厚，影響最深遠的重要單元，這就是「禮」。

由自然原則的禮，提煉為完美理想的義，這就是抽象的「禮義」。而那些行為的規範、政教的工具、社會的制度等，形成了可行的種種規定後，這就是具體的「禮儀」。

由上所述，可知禮不論是廣義的或狹義的，都是聰明睿智之士所裁成的行為規範。廣義的禮，包括了人類文化生活中的一切典章制度、行為規範；狹義的禮，則專指一般人所謂的典禮與儀式。就國家社會而言，在古代有朝聘、鄉射、鄉飲酒、大射、公食大夫等禮；就個人及家庭而言，則有出生、成年、結婚、死亡、祭祀等禮。不論國家社會之禮，抑或個人生命禮儀之禮，凡所謂「禮」，必須具備

[11] 周何＜禮的內涵及其影響＞，文刊（內政部編《禮儀論述專輯》第三輯），頁 2-3。

三個要素：

（一）、禮義：禮義，是一種抽象的概念，乃行禮之目的，也可以說是行這個禮所能或所期望達成的功能，為禮的三要素中最重要的一項，《禮記．郊特牲》云：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共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12]

一種禮，若失去禮義，它也失去了生命，只剩一個空殼子，而一個不知禮義的人，你要他「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地行禮如儀，非但無法感動他的內心，反而會引起他對禮義的厭惡與鄙棄。如《論語．八佾》載云：「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稱讚林放為「大哉問」，即是讚許他能返回禮的內涵，挖掘禮的精神。禮本是維持封建的利器，孔子有意轉化為社會的新文化秩序，故強調禮的本質。

（二）、禮器：禮器，是行禮時所須使用到的器物，它包含了衣、食、住、行所可能運用的物品，例如：結婚禮服、喪服、禮服、酒、酒器、稻粱、乘輿……等皆是；而祭祀中所供奉的各種祭品、祭器乃至犧牲，更是大家所熟知的「禮器」，藉著這些器物的陳列擺設，利用具象將抽象的意念導引出來，使行禮者及觀禮者能從這些器物所架構出來的情境中，體會、揣摩到行禮的目的與功能。

（三）、禮儀（禮文）：所謂禮儀，即行禮時的儀節秩序，行禮者從開始到結束這中間的舉手投足都須按照既定的動作去做，而這些動作當初的設計，一定也是希望藉這些動作幫助行禮者或觀禮者在這動靜周旋之間，感悟到行禮意義的所在，如果不能有這一層感悟，只知依照禮生的口令而動作，行完禮之後，他唯一的心得，將是：自己活像一具傀儡。

因此，吾人可知禮有三要素，而以禮義最為重要。蓋因：禮器、禮文是用來幫助體現禮義的；然而它們亦像車之輪、鳥之翼，缺乏它們，車不能行、鳥不能飛；更言之，如果缺少了禮器、禮文，禮義也無法體現出來。禮義，這個抽象的概念，皆經過無數聖哲智慧的審度思考後形成的，一般而言，很少會有改變的情況，誠如孔子所謂「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為政》)。不過，就禮器與禮文而言，由於外在原料、產品、政治、人心好惡……的改變，禮器與禮文也會隨著而改變，漸漸地禮義、禮器、禮文發生了分家的現象，而當禮義與禮器、禮文失去聯絡無法配合時，就像失去軀殼的靈魂，逐漸隱晦而消失；而當禮器、禮文變得無法體現禮義時，亦會像失去生命的軀殼，變得好像是累贅而多餘，《論語．八佾》載子

[12] 《禮記．郊特牲》，（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505。

貢想去掉告朔之餼羊，而孔子堅持不肯，便是一件鮮明的例子。[13]

如從經典加以考察，可知聖哲並沒有限制禮器、禮文不可以改變，只是強調在隨著時代革新，而改變禮器、禮文時，必須重新強化此二者與禮義的關係，並注意講求禮器、禮文體現禮義的效果，如此三者自能緊密相連，遞嬗不絕，而不致發生禮崩樂壞的不良後果。故，《禮記．曲禮上》云：「禮從宜，使從俗」[14]，而《禮記．樂記》亦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15]，《禮記．禮器篇》更明言：「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16] 凡此皆是最佳之明證

因此，禮就其功能言，大略有以下三項：

（一）、善意的節制：

《禮記．中庸》云：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17]

指出喜怒哀樂皆為內心有感於外物，激動而產生的情感，不可放任恣縱，必須加以理智的約束；更言之，即用禮加以節制之，節制作用在於使不踰越規範，使個體能平安順遂地生活；所以禮的第一項功能乃針對個體而發，是一種善意的節制，其結果如《禮記．曲禮》所云：「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18]

（二）、積極的引導：

《禮記．樂記》云：「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威嚴」[19]；認為禮的作用乃在積極引導，只要義之所在，理所當然，就必須勇往直前。又如古代男子年二十而行冠禮，蓋使其有成人的責任心、自尊心的心理準備，告知既已成人，舉手投足均須自我負責，以逐次達到成人的行為規矩要求，所以禮的第二功能，係積極引導個人走向人生理想的坦途。

（三）、秩序的建立：

《禮記．曲禮》云：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20]

---

[13] 本段禮義之說，乃承本師徐福全先生之見解，請參見徐福全先生《當前婚禮禮儀規範之研究》，（內政部民政司研究專題報告，民國八十三年四月），頁 35-36。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事，見《論語．八佾》，其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14] 《禮記．曲禮上》，（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2。

[15] 《禮記．樂記》，（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669。

[16] 《禮記．禮器》，（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474。

[17] 《禮記．中庸》，（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879。

[18] 《禮記．曲禮》，（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6。

[19] 《禮記．樂記》，（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698。

[20] 《禮記．曲禮》，（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4。

蓋人有親疏遠近，事有輕重緩急，其間自有分別等差，本末終始之別，這就是秩序；若要建立秩序，非禮不可；孔子身處王綱失墜，諸侯不馴，舊有秩序崩壞的時代，其有見於此，乃以維護秩序為一生職志，而主張正名分以懲亂臣賊子；所以對孔子而言，禮的功能之一，在於一「分」字。所謂「分」，即孔子告訴齊景公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21]，他以為君臣父子夫婦各安其分，則秩序立，由是則可使家族親情融洽團結、社會秩序井然、國家組織嚴密，是故孔子以禮治國，蓋有禮而後始可建立政治與社會上的秩序。

結語：禮與俗的關係

「禮」與「俗」之義涵、功能，已申論如上，本文乃進一步探討禮與俗的關係。

眾所周知，儘管地有南北，時有古今，每個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時代都會因應它的時空背景，產生其特殊的風俗習慣；不過，因為人類的基本心理有許多共通之處，加上生命的歷程均循著；出生、成長、婚嫁、生有、衰老、死亡的軌道在進行，因此，各個不同社會的風俗習慣，仍有其共通之處。這些共通之處，經過聰明睿智之士的提煉與重新安排，或者另賦新義之後，便成為所謂的「禮」。

易言之，禮具有各個不同習俗之優點，是各種習俗優點的交集，以圖示之如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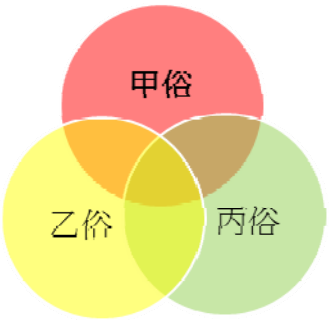

因此，就制禮之初而言，「禮」與「俗」二者似乎可以分得很清楚：一、先有俗而後有禮；二、俗是不成文的習慣，須靠口頭傳播，禮往往著諸竹帛，形諸文字；三、俗是一種自然的產物，有菁有蕪，各地常各有不同的習俗；禮是經過聖

[21]《論語．顏淵》，（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08。

[22] 徐福全、李文獻《當前婚禮禮儀規範之研究》，（內政部民政司研究專題報告，民國八十三年四月），頁 33。

哲之深思熟慮與嚴格篩選，因而常能存菁去蕪，規範較嚴謹；四、禮比較容易傳得很久遠，俗往往經過百年或數十年便會改變；五、俗的適用範圍常局限於某一地或某一時，禮的適用範圍較廣，常能超脫時空的限制。[23]

然而，前文所述禮俗之關係，係指人類社會剛剛制禮作樂時的狀況，而日後的演變，應當就不是這麼單純的涇渭分明了。蓋因人類之各項活動，均是一種相當複雜的有機行為，禮、最初固然是從俗當中提煉出來，經過日日的流衍，它也可能還原成為只流行於某一地的「奇風異俗」；相反地，一件起初被目為奇風異俗的行為，也可能經過風雲人物的身體力行，或刻意渲染，乘虛而入而成為一種「禮」；再加上禮、俗本來就會隨著時代、空間、物資……的改變而產生變化，這幾種因素湊在一起互相激盪之後，後人要將禮俗做一個很清晰的分辨，實在困難；因此，「禮俗」二字便常被當做一個辭彙，用來泛稱人類行為規範、生命儀式、生活習慣、社會風氣等，有時甚至於等同於「風俗」，而不易做出明白的分辨。

參考文獻

1 王先謙《荀子集解．禮論》新編諸子集成本（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2 周何＜禮的內涵及其影響＞，文刊（內政部編《禮儀論述專輯》第三輯）。

3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

4 徐福全《當前婚禮禮儀規範之研究》，（內政部民政司研究專題報告，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5《論語》，（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6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7 鄭玄注，《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23] 同上。